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7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戴欣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戴欣倫於民國114年4月24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往桃園區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9時許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駕駛上開車輛自後方超越本在同車道右前行駛，由告訴人陳美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雙方並行之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肱骨頸骨折、右側第五肋骨骨折之傷害。嗣警方到場處理，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當場向警員坦承為肇事者，而自首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

於115年7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、第35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